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委托，对CEMS8套-扬子石化所需CEMS8套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1012-3809-11063-B1

2. 项目内容：CEMS8套-扬子石化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CEMS烟气在线分析系统\O2:0-25%vol SO2:0-200mg/Nm3 NOX:0-200mg/Nm3 颗粒物:0-80mg/Nm3 H2O:0-30vol 2.5级隔爆型 分析小屋+采样系统+预处理系统	1.00	套	包1-包1
2	CEMS烟气在线分析系统\H2O:0-40mol% O2:0-5%vo SO2:0-100mg/Nm3 NOX:0-200mg/m3 2.5级 隔爆型 分析小屋+采样系统+预处理系统	1.00	套	包1-包1
3	CEMS烟气在线分析系统\颗粒物:0-50mg/Nm3 H2O:0-40% O2:0-25% CO:0-1000ppm SO2:0-50mg/Nm3 NOX:0-100mg/Nm3 2.5级 隔爆型 分析小屋+采样系统+预处理系统	1.00	套	包1-包1
4	CEMS烟气在线分析系统\H2O:0-20w% O2:0-10vol% CO2:0-20w% SO2:0-50mg/Nm3 NOx:0-100mg/Nm3 2.5级 隔爆型 分析小屋+采样系统+预处理系统	1.00	套	包1-包1
5	CEMS烟气在线分析系统\H2O:0-40% O2:25% NOX:0-750mg/Nm3 2.5级 隔爆型 采样系统	2.00	套	包1-包1
6	CEMS烟气在线分析系统\O2:0-25% NOX:0-200mg/Nm3 2.5级 隔爆型 分析小屋+取样系统	1.00	套	包1-包1
7	CEMS烟气在线分析系统\O2:0-25% NOX:0-200mg/Nm3 2.5级 隔爆型 采样系统	1.00	套	包1-包1

4. 交货期和地点：2022年10月30日、用户指定地点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 5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烟气体流速小于5m/s时，应选用插入式超声波流量计。 2.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必须采用紫外吸收原理，NO和NO₂分别直接测量，并计算总氮氧化物含量，颗粒物测定需采用前向散射式。 3. 投标方文件与本询价书以及仪表规格书和/或仪表数据表的要求有偏差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偏差表中逐一列出。对于偏差表的每个偏差项，卖方必须注明买方可接受的替代方案。卖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列在偏差项中的内容视为完全满足本询价书要求。 4. 卖方必须对CEMS相关仪器（颗粒物、SO₂、NO_x、流速等）提供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型号与报告内容相符合。 5. 投标方必须提供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证书、防爆电子式仪表的国家授权防爆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防爆合格证》。国家授权防爆认证机构包括NEPSI、CQST或PCEC，也包括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国际权威认证机构，如：IECEX或ATEX等。 6. 投标方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CCEP认证，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计量器具形式批准证书-CPA（进口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CMC（国产设备），所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7. 投标方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完成环保验收，所提供产品及软件应满足政府的动态管控需求。 8. 投标方提供的分析仪表精度须满足HJ75-2017要求。CEMS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验收等方面的技术性能，应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和《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5-2017） 9. 投标方所配置的分析仪主机、颗粒物烟尘分析仪、采样管缆、采样探头、压力、流路、氧含量等关键部件均为进口产品。如果隐瞒产品产地，将作为废标处理。 10. 本次所投标CEMS同型号主机产品，须在烟气监测系统中，平稳运行1年以上的业绩不少于3份合同。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8月25日到2020年05月01日）投标技术文件中应详细列明：已实施项目名称、客户的名称和地点，联系电话，供货年份，配置情况等合同复印件。上述资料如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完整者，其业绩在评标时将按废标处理。 11. 本部分为CEMS烟气监测系统的请购，投标人必须提供：本次所投标型号产品的原产地证明文件（所在国商会或官方机构签发）。以及CEMS厂家颁发的本项目的独家授权。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9月7日17:30时至2021年9月13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层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其中电子投标文件

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9月28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09月28日09:00时。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层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09月28日09:00时前与张峰联系，技术咨询请与白 亮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无。

21. 投标说明：（1）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附件“其它”中的《CA全流程电子标特别说明及三个操作手册》。（2）本标为全流程电子标，加密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上传，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其他关于投标文件递交形式的要求以招标文件附件《CA全流程电子标特别说明及三个操作手册》为准。（3）本标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4）购买标书请点击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5）购买标书后如放弃投标，须购买标书后3日内发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声明》以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至招标联系人邮箱，请以中国石化EC平台登记的邮箱发送。未按规定提交《放弃投标声明》且不参与投标，导致影响中石化采购进度的，计入供应商诚信评价。（6）费用支付问题请询400-819-8786或95388-5；购买U-KEY、招标文件下载以及系统网站网页等问题，请询400-819-8786。

（7）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的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对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8）对于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以便及时处理。不提出的，视为同意投标截止时间。（9）若通过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务必提前邮件和招标联系人沟通确认，并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对保函的要求。保函受益人应为：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10）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要求并进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模板供投标人参考，请投标人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负责。。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张峰
电话：025-86482027（如未接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wzzhangf@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白亮
电话： 13913878020
电子邮件：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located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SINOPEC INTL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2021年9月7日" (September 7, 2021) in the center. The stamp is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text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and "2021年9月7日".